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1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远立先生因公出差,故授权独立董事白知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魏罡先生、曾建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补选王明贵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明贵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及参与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

王明贵先生个人简历

王明贵: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产品策划部经理。现任公司海外市场部按摩椅业务部销售总监,目前还兼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5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5:00~2015年3月2日15:00任意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所审议事项中议案1-5的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2)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度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14;投票简称:“蒙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01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2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以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年　月　日下午　召开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数量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需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于　年　月　日下午　召开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修改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　第五条

修订前: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修订后:

“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二、正文第七章　第三条

修订前: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修订后:

“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公司同步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应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上午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确保优秀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通知》,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收到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复》(琼国资函【2015】27号),同意国资公司启动程序公开征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现将国资公司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通过对酒类行业的研究以及对自身情况的分析,经审慎研究,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7873.7632万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8。截至目前,海南椰岛的总股本为4.48亿股,其中,国资公司持有7873.7632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海南椰岛的主要业务为酒类产业、房地产、食品饮料、生物能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南椰岛的总资产为142,3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946万元;2013年度,海南椰岛的营业收入为91,055万元,净利润为13,546万元。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国资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椰岛全部股份,共计7873.7632万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最终价格将在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则确定。

(四)本次股份转让方式

国资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7873.7632万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19号令的规定,考虑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受让海南椰岛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3年以上;

(二)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意向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并能提交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四)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净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五)意向受让方应为在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六)意向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且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七)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八)意向受让方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意向受让方承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永久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所在地;

(十一)意向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至日期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2015年2月14日17:00之前向国资公司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国资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2、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

3、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本次受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5、报价及报价说明;

6、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7、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或正明文件、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承诺、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所在地的承诺;

8、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意向受让方的公章。其中,第5项报价及报价说明文件与对应的光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注明"报价与说明"(即"报价信封"),其余文件及对应的光盘应密封在另一个信封并注明"资质文件"(即"资质信封")。报价信封与资质信封应共同密封装入一个文件袋作为正式申请文件。每个信封和文件袋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且在文件袋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三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且国资公司不负责退还。

四、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资料的同时(最晚不迟于2015年2月14日17:00之前)向国资公司支付拟受让金额(受让股数x每股报价)10%的缔约保证金,该等缔约保证金应汇入国资公司指定账户。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的缔约保证金将在5个工日内全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国资公司指定收取上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海口龙昆北路支行

账户号:2201021619200001371

注:汇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海南椰岛股份保证金"字样。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根据19号令的规定,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公开征集期满后,如果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根据该意向受让方的有效报价,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若通过征集存在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则以对海南椰岛有效报价孰高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海南椰岛股份的报价依据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载明的报价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联系方式

国资公司指定接收文件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国资公司联系人:李铁锋、邢晓莉

联系电话:0898-66709637

电子邮件:yzltf@16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11层

邮编:570206

七、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征集到受让方后能否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2015年3月31日复牌,在此之前,国资公司将完成意向受让方申请文件的拆封、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与意向受让方磋商协议条款、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准备信息披露文件等工作。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国资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月5日。

2、授予人数及数量: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4人,首次授予581万股。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汪鹏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实际授予的激励减少为19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580万股,占授予时当前总股本25,580万股的2.27%。

3、授予价格:15.76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明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	5.17	0.12
苏俊锋	副总经理	25	4.31	0.10
吕　枫	副总经理	25	4.31	0.10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4.31	0.10
陆启惠	副总经理	25	4.31	0.10
黄天朗	财务总监	20	3.45	0.08
小计		150	25.86	0.5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7人		430	74.14	1.68
合计		580	100	2.27

汪鹏因离职放弃认购,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06《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93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580.00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9,140.8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8,560.8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160.00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50,650	20.19	5,800,000	57,450,650	21.96%
其他内资持股	51,650,650	20.19	5,800,000	57,450,650	21.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650,650	20.19	5,800,000	57,450,650	21.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149,350	79.81		204,149,350	7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4,149,350	79.81		204,149,350	78.04%
三、股份总数	255,800,000	100		261,6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55,800,000股增加至261,600,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0,639,626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00,000股的23.71%,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持有达实智能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00,000股的7.82%,刘磅先生通过达实投资及本人持股的方式,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80,639,626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00,000股的31.52%;本次授予完成后,刘磅先生通过达实投资及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80,639,626股,占公司总股本261,600,000股的30.8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2月4日与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弗科技")、赵凤丽、王欣欣、王永琼、吕娜、任荣昌、朱锦苗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赛弗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219.50万元,其中辉煌科技计划以现金出资450万元认购36.59万元,占赛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

2、审议情况

辉煌科技已于2015年2月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弗科技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处理业务。

赛弗科技以打造中国城市人口Wifi为目标,致力于全国火车站Wifi网络的铺设与运营,以免费Wifi为入口,搭建"移动、消费、服务"生态平台,构建站内服务、线上服务、推广服务等多业务盈利点。目前赛弗科技已成功为北京西站、天津站、石家庄站、郑州站、保定站等火车站提供了高速稳定的网络体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D-3楼108室

(3)法定代表人:赵凤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219.50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名称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名称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